

# 蓝杨路道路工程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3日，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根据《蓝杨路道路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本项目建设城南大道至绕城公路的工程路段，长度为 502.17m，桩号为 K0+013~K0+515.17，宽度 24m，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蓝杨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5 日，泸州市江阳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查批复，文号：泸江环审批[2018]35 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17 日建成通车。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657.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7 万元，站总投资的 2.13%。项目实际投资 1210.45 万元，环保投资 62.5 万元，占比 5.16%。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拟建城南大道至规划二环路高新区段道路，长度 771.646m，桩号 K0+000~K0+771.646。目前实际建成城南大道至绕城公路的工程路段，长度为 502.17m，桩号为 K0+013~K0+515.17。本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建成的蓝杨路道路工程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道路工程、路基路面工程、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工程）、辅助工程（施工场地、施工营地、临时堆场、施工便道、料场、渣场、挖填方）、工程占地、迁改工程。不包括未建设的绕城公路至规划二环路高新区段道路。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本项目由于分期建设，除少建设的工程内容外，其余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分期建设导致的差异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分期建设导致的差异情况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差异情况	备注
本项目为城市次干路，起点接城南大道，终点接规划二环路高新区段。建设长度 771.646m	项目为城市次干路，起点接城南大道，终点绕城公路。建设长度 502.17m	目前仅建设城南大道至绕城公路，后续再进行建设和环保验收	
道路雨水管建设长度 1450m。	道路雨水管建设长度约 1000m。	建设目前配套设施	
本项目涉及平面交叉 4 处	本项目涉及平面交叉 4 处，已建设涉及 2 处。①道路起点 K0+013 与城南大道相交，十字交叉；②桩号 K0+515.17 与绕城路相交，十字交叉；规划道路未建设，预留交叉路口。	建设目前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一期建设内容。
本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111639m <sup>3</sup> ，填方 635m <sup>3</sup> ，弃方 111004m <sup>3</sup> ，弃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区域内填方。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 107456.13m <sup>3</sup> ，填方 8610.61m <sup>3</sup> ，弃方 103506.62m <sup>3</sup> ，弃方去向为 10km 外项目填方。	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本项目道路工程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两部分，占地面积总计 18520m <sup>2</sup> 。永久占地为道路工程占地，面积为 18520m <sup>2</sup> ；临时占地为施工场地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	本项目道路工程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两部分，占地面积总计 12361.44m <sup>2</sup> 。永久占地为道路工程占地，面积为 12361.44m <sup>2</sup> ；临时占地为施工场地占地，面积为 450m <sup>2</sup> 。	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地范围内中国路政公路超限检测江阳站将搬迁，搬迁工作由监测站组织实施，其	暂未实施，待绕城至二环路高新区段建设时进行	暂未实施	



地面建筑物拆除由负责本项目 目的施工单位解决。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固废以及施工噪声，营运期主要为汽车尾气、噪声和固废。根据调查，施工期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施工废气治理措施、施工废水治理措施、施工固废治理措施和施工噪声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效果一览表

施工期	生态影响	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工程占地在设计占地范围内，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区域生物多样性程度低，影响轻微；该区域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极少，影响轻微。②沿道路两侧设置了临时排水沟，并设置临时沉沙池，将区域内雨水收集沉淀后排入外环境，沉淀池采取土工布防渗、硬化措施。管线采取分段施工，开挖土方堆放在道路内侧，设置防雨布、密目网进行遮盖。管沟底部设置集水池，使用泵将水池内水泵入沉淀池处理后外排。临时堆场设置了挡土墙、护坡等措施，长时间存放的采取种植绿化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临时堆场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后期工程回用，余方运送至 10km 外的项目用作填方。现已对临时堆场进行了迹地恢复。综上，本项目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间，属于短暂性破坏，经过采取及时回填，设置防风、防雨材料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均得到恢复和保持。
	污染影响	治理措施及效果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沿线民房卫生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含油废水、洗车废水集中收集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和喷雾降尘，采取密目网等措施防止扬尘，对进出车辆进行管控、清洗，减少运输扬尘，按预定路线进行运输。购买沥青砼拌合站的成品沥青，采取灌装沥青专用车辆装运，选择适合作业天气进行的施工。自然通风扩散，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p><b>噪声</b></p> <p>夜间施工按主管部门要求，严格管理，提前告知周边居民。日常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噪声经加强管理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后得到有效控制，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b>固废</b></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余方设置临时堆场堆放余方，运送至 10km 外项目用作填方。现已对临时堆场进行了迹地恢复。建筑垃圾暂未产生，后续产生时将按要求进行处置。</p> <p>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废经有效处理后合理利用和处置，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p> <p>综上，各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实现了对污染物的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经现场调查，没有环境遗留问题。</p>
<b>社会影响</b>	<p><b>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b></p> <p>项目的施工也可能对社会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造成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造成人群出行困难。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合理组织施工，制定出行路线，控制噪声污染，项目建设会对沿线居民的生活、出行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对社会的不利影响随之消除。</p>
<b>营运期</b>	<p><b>治理措施及效果分析：</b></p> <p><b>废气：</b>公路已委托路政环卫公司进行每天清扫，汽车按规定速度行驶，减少扬尘。地域开阔，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小。</p> <p><b>废水：</b>在道路沿线两侧密植植物，通过吸附、沉淀、过滤和生物吸收等作用，能将污染物从径流中有效分离出来，达到改善径流水质和保护地表水体的目的；加强营运期道路的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采取以上措施后，雨季产生的地面冲洗水不对环境造成影响。</p> <p><b>噪声</b></p> <p>加强了绿化植被的养护，在交叉路段和有敏感点路段设置了减速、紧鸣标识。营运期的噪声治理预留费用纳入主管部门管理，主管部门会根据后期的实际情况作出管理计划和预算费用。</p> <p>综上，现在营运期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后排放，从现场的调查来看，各类治理措施发挥了治理作用，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投诉事件。</p>
<b>生态</b>	<p><b>治理措施及效果分析：</b></p> <p>工程已完成建设并通车，主要采取种植绿化，公路边坡底部设置了雨水排水沟，</p>



影响	公路按照雨污分流建设，设置了雨水收集沟和污水排放口，并定期对绿化带进行保养维护。 综上，项目工程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建设，种植了固土植被，未发生边坡塌方、水土流失等事故。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中环检测(2022)委托2203177号”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所设置2个敏感点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功能区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对外环境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从项目的营运情况看，项目无重大环境问题发生和遗留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明确管理机构，将建设、验收等资料移交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按城市道路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蓝杨路道路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 蓝杨路道路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委托单位	陈伟	泸州市环境监测站	510504197805126611	工程师	139800	陈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义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139800	张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李潇	四川宏业建设有限公司	X	项目经理	139800	李潇
监理单位	叶立川	四川精正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X	总监理工程师	139800	叶立川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陈伟	四川九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08009372	陈伟
环保	张义	泸州市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345100	
技术专家	黄俊	四川中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800	黄俊